

证券代码：688237

证券简称：超卓航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超卓航科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超卓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储蓄款 6,000 万元以及以 6,0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(3.45%)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在 2023 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 5,995 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，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确认函》，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，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 5,995 万元存款，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

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苏 0106 民初 12969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MA1FPL5K15

住所地：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35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羿含

被告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714089182J

住所地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1 号 1D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秀青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储蓄款 6,00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75.4 万元（以 6,0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（3.45%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为 175.4 万元）；
- 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3 年 3 月 24 日，原告上海超卓委托员工到被告招商银行办理开户，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超卓向开设的账户存款 6,000 万元，约定存款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9 月 29 日，利率为 1.55%。储蓄到期后，上海超卓 2023 年 10 月 8 日准备取款时发现无法取出本金，仅收到相应利息。后向招商银行核实，招商银行表示资金已被承兑出去。随后上海超卓进行维权，要求招商银行支付本金，但招商银行一直未予支付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 5,995 万元存款，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全额确认为损失，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确认函》，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，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